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先生」)就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44,5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13頁附註35內。此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十五日進行聆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今日較早時就此案作出裁決並裁定郭先生勝訴。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向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徵求意見，以作出適當行動，並將於有需要時另作披露。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